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蔡國斌即國賓工程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00003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佳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彭繼賢	陽信商業銀行林森分行	109年4月30日	11,550元	AE0000000	

